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738號

原告 簡聰田

簡靜瑄

兼 訴 訟

訴訟代理人 彭淑娟

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吳俊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嗣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15,000元。原告請求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是本件僅係誤分為簡易案件，關於本件訴訟及上訴程序，均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

原告前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申辦5G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使用，並簽立專案同意書（下稱系爭專案同意書）。嗣台灣之星與被告合併後，手機即無5G訊號，與被告

01 門市人員詢問後，被告稱要再付999元，始得使用被告之基  
02 地台。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故解除與被告之服務契約，並請  
03 求被告賠償原告各15,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1  
04 5,000元（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第14行）。

### 05 三、被告答辯

06 原告前與台灣之星簽立之專案同意書約定，若使用地點無法  
07 使用5G服務，則依所在環境自動轉換4G或行動寬頻網路，期  
08 間產生之用量仍以專案服務費率計算，故縱認原告住所無5G  
09 訊號，亦不得主張解除契約。且原告住所之網路連線品質優  
10 良，系爭門號每月行動上網使用量甚多，並無收訊不良而影  
11 響使用之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14 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同法第227條  
15 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16 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  
17 權利。」同法第256條規定：「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  
18 時，得解除其契約。」

19 （二）查系爭專案同意書約定：「使用地點若無法支援台灣之星  
20 5G服務，則依所在環境自動轉換4G或行動寬頻網路，期間  
21 產生之用量仍以本專案服務費率計算。」（見本院卷第27  
22 至29頁）可知原告與台灣之星簽立系爭專案同意書時，已  
23 表明所在地點可能無5G訊號，且縱使無5G訊號，其使用之  
24 網路服務仍以同費率計價。是縱認原告住所確實無5G訊  
25 號，被告亦無違反系爭專案同意書之約定，難認有何不完  
26 全給付之情形，原告自無從以此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  
27 為損害賠償。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9 告各1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中壢簡易庭法官 周仕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巫嘉芸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4 理由，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